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39 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鑫通水暖器材厂年产弯管 30 万条、龙头 8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鑫通水暖器材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开平市水口镇鑫通水暖器材厂年产弯管 30 万条、龙头 8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鑫通水暖器材厂年产弯管 30 万条、龙头 8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南洋龙村第四工业园 A1-4 第二卡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71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 5 台、普通车床 1 台、弯管机 4 台、冲床 1 台、仪表 3 台、开料机 2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试水机 2 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优化厂区布局,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3 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、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 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